

证券代码：835221

证券简称：汉米敦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上发布了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6-02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### 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” 原为：

“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.4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【70.782695】股。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.41 万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【900】万股。

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，为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，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”

### 现更正为：

“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14,1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.782695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.78269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

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)。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114,1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9,000,000 股。”

**“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” 原为：**

“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1 日  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”

**现更正为：**

“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7 日  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18 日”

**“三、权益分派对象” 原为：**

“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”

**现更正为：**

“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”

**“四、权益分派方法” 原为：**

“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”

“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”原为：

“2016 年 5 月 12 日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2016 年 5 月 18 日”

“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”原为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（或转增）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,076,067.00	96.59%	7,616,692.20	8,692,759.20	96.59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1,000,000.00	89.76%	7,078,269.50	8,078,269.50	89.76%
个人和基金					
其他法人	76,067.00	6.83%	538,422.70	614,489.70	6.83%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38,033.00	3.41%	269,207.80	307,240.80	3.41%
股份总数	1,114,100.00	100.00%	7,885,900.00	9,000,000.00	100%

现更正为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数	比例	送股（或转增）	股数	比例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,076,067	96.59%	7,616,692	8,692,759	96.59%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股份	1,000,000	89.76%	7,078,269	8,078,269	89.76%
个人和基金	0	0.00%	0	0	0.00%
其他法人	76,067	6.83%	538,423	614,490	6.83%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38,033	3.41%	269,208	307,241	3.41%
股份总数	1,114,100	100.00%	7,885,900	9,000,000	100.00%

增加“八、联系方式”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常德路800号9号楼6F

联系人：吴旻

联系电话：(86) 21 3255 3266

邮编：200040

除上述更正信息外，原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号：2016-022)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1日